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15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4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晓军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6名，代表股份182,507,552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.0931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179,553,3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654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,954,1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385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,009,8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1,487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10%；反对 1,0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9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015%；反对 1,02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24 日